

附件 2、人才引进待遇

人才类别		引才待遇
杰出人才		以《安徽工业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》为依据，具体待遇面议。
领军人才	A类	
	B类	
学术带头人		
学术骨干	教授、 资格教授	按教授四级工资标准核发工资；按学科属性，提供设备购置及科研启动经费 10~40 万元；提供 10 万元安家费、30~50 万元购房补贴；提供 90~120 平米过渡住房或按照 1000 元/月标准提供租房补贴。配偶具有硕士学历学位，安排其工作。
	副教授、 资格副教授	按副教授七级工资标准核发工资；按学科属性，提供设备购置及科研启动经费 10~30 万元；提供 10 万元安家费、20~40 万元购房补贴；提供 90~120 平米过渡住房或按照 1000 元/月标准提供租房补贴。配偶具有硕士学历学位，安排其工作。
博士教师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提供 10 万元安家费。 2、提供购房补贴 5~25 万元，具体额度原则上依据起始学历、博士期间学术成果、人才紧缺程度、海外研修经历等情况确定。 3、按照 800 元/月标准提供租房补贴。 4、按照 800 元/月标准提供三年的博士生活补贴。 5、按学科属性，提供设备购置及科研启动经费 5~20 万元。 6、配偶具有硕士学历学位，学校安排其工作。
专项招聘博士教师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提供 10 万元安家费。 2、提供购房补贴 50 万元。 3、按照 1000 元/月标准提供租房补贴。 4、首次聘期 5 年内工资待遇按副教授七级标准执行。 5、按学科属性，提供设备购置及科研启动经费 5~20 万元。 6、学校安排其配偶工作。
备注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入事业编制。 2、执行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等。 3、按现行政策，引进人才可享受内部成本价购买“工大花园”全产权住房资格。 4、按现行政策，引进人才可申报地方政府给予的相应层次安家补贴或生活补贴（不低于 10 万元）。